



## 香港獨木舟總會

### 處理投訴教練品行和專業操守程序及指引

香港獨木舟總會(下稱“本會”)一向致力為保持教練質素把關工作，本指引旨在提醒所有註冊教練，應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品行和專業操守，避免誤墮法網，或損害本會註冊教練的聲譽。

(1) 本指引不適用於處理下列類別對教練的投訴：

- a. 與已展開法律程序有關的投訴;
- b. 性騷擾的投訴(須按照香港獨木舟總會《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及指引》處理);
- c. 屬其他團體/政府部門權力範圍; 和
- d. 受其他條例或法定要求規管的投訴，例如貪污舞弊、欺詐、盜竊等

(2) 本會一般可以考慮不受理下列類別的投訴:

- a. 無論書面或親身投訴，投訴人應提供姓名、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或聯絡電話。如投訴人未能或拒絕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以致本會無法查證投訴事項及作出書面回覆，會視作匿名投訴，本會可以不受理。
- b.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已掌握充分證據，或投訴涉及嚴重或緊急的事件)，常務委員會成員可決定是否需要跟進匿名投訴，例如作內部參考、讓被投訴人知悉投訴內容或作出適當補救及改善措施。如決定無需跟進，本會亦將簡列原因，並存檔記錄。
- c. 如屬具名投訴，本會會以書面認收。
- d. 並非由當事人親自提出的投訴: 投訴一般應由當事人親自提出，其他人士須事先獲得當事人的書面授權，方可代表當事人提出投訴。與學生(包括未成年人士及智障人士)有關的投訴，可由家長/監護人，或獲家長/監護人授權的人士代表當事人提出。



#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ANOE UNION LTD

Affiliated to : 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 Asian Canoe Confederation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 e. 如投訴由多於一位人士代表當事人提出，本會可要求當事人指定一位代表作為聯絡人。
- f. 至於由其他組織/團體轉介或代表當事人提出的投訴，由於現時沒有相關法例賦權任何組織/團體代表其他人士作出投訴，該組織/團體須事先獲得當事人的書面授權。
- g. 一般投訴應在事件已發生的 12 個月內提出，因為事件如發生超過一年，客觀環境可能已改變或證據已消失，引致蒐證困難，令本會無法進行調查。在特殊情況下，即使與投訴有關的事件發生超過一年，本會可視乎情況，例如已掌握充分證據，或投訴涉及嚴重或緊急事故，決定是否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 h. 本會可要求投訴人就個案提供充份資料。如投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致本會不能進行有成效的調查，本會可以考慮不展開調查及終止有關個案。然而，本會應以書面回覆投訴人，清楚解釋不處理有關投訴的原因，以避免引起誤會。

### (3) 處理投訴或違反教練守則程序

- a. 本會會按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進行調查，其中包括接見投訴人及有關人士。
- b.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已掌握充分證據的嚴重過失、涉及公眾安全或涉及教練身份的刑事案件，受查的教練在調查期間或會被暫停會籍/教練註冊。
- c. 本會可由相關附屬委員會委任組成的「專責小組」為投訴個案進行調查。該小組將由不少於 3 人組成，其中包括至少一名三級教練或至少一名訓練委員會成員。
- d. 調查工作須在 3 個月內處理。如未能在有關時間內完成，處理投訴的人員應以臨時覆函向具名投訴人告知調查的進度。



#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ANOE UNION LTD

Affiliated to : 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 Asian Canoe Confederation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 e. 如在調查過程中，專責小組發現相同的投訴已提交予其他法定機構或警方處理，專責小組應暫停調查。專責小組應經由相關附屬委員會通知執行委員會。待有關法定機構或警方處理程序結束後才恢復調查。
  - f. 當調查完成後，專責小組會將調查報告經相關附屬委員會呈交執行委員會就調查結果和處罰備案，然後向具名的投訴人作出回覆，但不包括涉及個人私穩資料。
  - g. 任何人如因調查結果和處罰判定而感到受屈，可於收到通知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常務委員會將成立「紀律審裁處」覆核上訴個案。紀律審裁處將由不少於 3 名常務委員組成。
  - h. 紀律審裁處可以聆聽和收取其認為合適的證據，用來裁定各方之間的爭論點。紀律審裁處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在完成覆核後，紀律審裁處須將報告呈交常務委員會批核，然後將紀律審裁處的決定通知各方。
  - i. 常務委員會根據紀律審裁處的決定，即為本會的最終決定。
- (4) 所屬的委員會/專責小組可根據個案的嚴重程度，建議執行委員會向有關註冊教練作出適當紀律處分，包括:
- a. 口頭警告  
初犯及不涉及參加者安全的過失，本會紀錄在案並發出口頭警告。
  - b. 書面警告;
    - (i) 違規教練將暫停參與本會的訓練課程 / 賽事 12 個月;
    - (ii) 教練將被要求停止任用為本會活動教練 12 個月，停用日期由發信當天開始;
    - (iii) 累積至第 2 封書面警告信，由發出當天起停止任用 18 個月及暫停參與本會的訓練課程 / 賽事 18 個月;
    - (iv) 任何違規教練累積獲發三次書面警告信，將會被取消教練註冊登記。



#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CANOE UNION LTD

Affiliated to : 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 Asian Canoe Confederation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 (v) 教練只需於連續兩年度內沒有收過本會發出的任何書面警告，所有紀錄將會於第三年度被註銷。
  
- c. 暫停註冊教練會籍( 1 - 3 年)。  
涉及參加者安全的過失或包括一切未達同業判斷應有操守標準的錯漏所導致的行為。
  
- d. 終止個人會員及註冊教練會籍  
涉及參加者安全的過失; 被聲譽良好的同業合理地視為可恥、不道德或不名譽的行為; 與教練身份有關的刑事罪行。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